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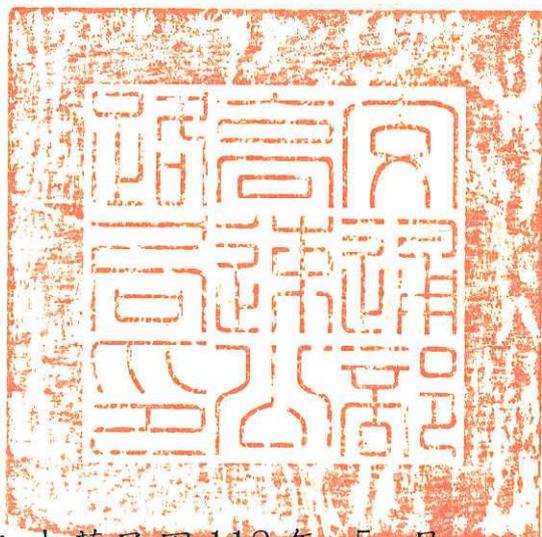
內政部 112年 7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4769 號函核准徵收

國道1號(原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54

35

35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國道1號(原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臺
北市中山區路段)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Σ
Ω
Η

Γ

Θ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國道1號(原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臺北市中山區路段)」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46-2 地號 5/6 持分土地，面積 0.012500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計畫目的：本案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46-2 地號土地，現況為國道 1 號圓山交流道設施使用，原屬臺北市政府 59 年間辦理松江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完成收購持分 1/6，嗣後 62 年間興建南北高速公路時，由臺北市政府提供本局納入高速公路整體使用。因私有持分土地所有權人黃君等人於 110 年 5 月及 7 月陳情反映，經臺北市政府查明私有持分確實為未取得土地，為維護公產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須補辦用地取得作業。
- (二)、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附件 2）。
- (三)、計畫進度：已於 66 年完工通車至今，並無新興工程建設。
- (四)、主體工程：「國道 1 號(原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臺北市中山區路段)」範圍，案經行政院 62 年

7月19日台內地字第532600號函核准徵收，並於66年完工。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交通部111年7月22日交路(一)字第1118000204號函影本(詳附件1)。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2點規定，就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土地位於國道1號圓山交流道範圍內，東臨建國北路往國道1號主線匝道、及國道1號南下往建國北路匝道，西臨國道1號北上往建國北路、松江路出口匝道，四鄰地貌有基隆河、花博公園新生園區、大佳河濱公園、及城鎮聚落。
- (三)、擬徵收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46-2地號持分土地，面積0.012500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詳附件4)與徵收土地圖說(詳附件3)。
- (四)、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1、高速公路交流道設施使用。

2、工程範圍內並無私有既成道路。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本案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46-2 地號土地，現為國道 1 號圓山交流道使用，原屬臺北市政府 59 年間辦理松江路工程用地取得範圍，完成收購持分
自於 62 年辦理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台北市第 2 段工程徵收作業時，
1/6，嗣後 62 年間興建南北高速公路時，由臺北市政府提供本局納入高速公路整體使用，私有持分土地所有權人黃君等人於 110 年 5 月及 7 月陳情反映，經臺北市政府查明私有持分確實為未取得土地，為維護公產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須補辦用地取得作業，本工程計畫與擬徵收私有土地具有合理關聯理由。

2、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交路（一）字第 1118000204 號函同意。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為補辦徵收土地案，徵收土地現況為既有高速公路主線使用，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私有土地已為高速公路交流道設施使用，且屬

補辦取得性質，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 1、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高速公路工程並不適合，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本工程不宜採取。
-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使用1筆私有5/6持分土地，剩餘1/6持分為本局管有之市有土地。5/6持分土地所有權人合計12人，土地所有權人陳、陳、陳、陳等4人（各持分1/6）已歿，其繼

承人於外地居住，另 1/6 持分公司共有人黃 等 8 人無實際居住當地者（設籍）。依徵收範圍實測地形圖及現地勘查資料，本案用地範圍現況為國道 1 號圓山交流道設施使用，無住戶，亦無影響居住人口，故對人口及年齡結構不致產生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1)、本工程已於 66 年間完工通車，完工後提供安全及便捷之交通服務網。
- (2)、本工程計畫已避開既有建築物聚落，徵收範圍內亦無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對周圍社會現況尚無不良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徵收，係補辦取得土地所有權，並無建物拆遷情況及工程施作，無對該區弱勢族群就業機會造成影響，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無需訂定安置計畫予以安置。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土地已闢建為高速公路多年，取得所有權後並無實際施工，爰無工程廢棄物、施工影響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情形，對居民之健康風險無影響。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於完工通車後，已提高行的安全及方便性，且促進區域整體社經發展、活絡地方觀光及便利

貨物運輸，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範圍已為高速公路使用，無使用農業土地，對周遭地區糧食生產安全無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徵收案係補辦取得土地，並無拆遷工廠與民宅，亦無工程施作，不致對需就業或轉業之人口造成影響。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及相關作業費全數由國道基金負擔，並已編列於相關預算項目下（詳附件14），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費用。

(2)、另取得之土地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對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後續並由本局基於高速公路管理機關依「高速公路交流道區域內其用地權屬及養護權責之劃分」規定管理維護。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用地，並無與農牧相關之土地，且現況已為高速公路交流道設施使用，不致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徵收用地為既有高速公路用地，並無分割土地，已完成整體規劃，有利土地整體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於設計時已將道路對周遭視覺景觀影響納入考量，儘量結合當地景觀，減輕對自然風貌之衝擊；於 66 年完工通車後，未再改變，取得土地後，亦無施工計畫，對城鄉風貌並無影響。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計畫範圍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23010946 號函查復(詳附件 12)，無臺北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該局無特殊列管事項。且本案為已完工工程，無須進行開挖，對周邊可能存在的文化遺留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係屬補辦徵收，範圍內並無居民，無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路線未行經公告生態保護區、不可開發區或特殊限制之發展區位，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太大影響，且本案土地已闢建為高速公路多年，僅補辦取得所有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類型為交通事業，本工程於 66 年間完工通車，已帶動周邊地區居民生活便

捷，有利社會整體均衡發展。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之「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本計畫通車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建構臺灣地區便捷國道服務網，並提高整體聯外交通效率，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2、 永續指標：

本計畫完成後，有效提升區域運輸的服務水準，除直接提升區域運輸系統運轉效率外，減少車輛怠速行駛，增加燃油使用效率，並可減少能源浪費，同時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量，有助於節能減碳政策落實。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徵收範圍使用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符合現行區域計畫之規定，另本計畫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行車機能，便利交通有助於人貨快速交流，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策略計劃之「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發展目標。

(五)、 其他因素：本案工程範圍無拆遷建築改良物之情形。

六、 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111 年 5 月 27 日將舉辦第 1 場、

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及所屬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分別刊登於自由時報全國版公告(第 1 場：111 年 4 月 21 日、22 日、23 日，第 2 場：111 年 6 月 1 日、2 日、3 日)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111 年 6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分別於 111 年 5 月 9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將紀錄以書面寄送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111 年 5 月 5 日舉辦第 1 場公聽會，會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陳述意見，111 年 6 月 20 日舉辦第 2 場公聽會，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1 年 5 月 9 日路字第

1111760386 號、111 年 6 月 22 日路字第 1111760491 號
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局以 112 年 1 月 31 日路字第 112004014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繼承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其通知均合法送達，並於 112 年 3 月 2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通知協議價購時，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載明如對本用地取得案有相關意見者，請於一定期間內（112 年 3 月 31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之規定將意見陳述本局，通知並以雙掛號郵寄合法送達各土地所有權人。
- (三)、 本案經協議、交涉結果，協議會中無人簽具協議價購同意書，會後本局再以電話積極說明協議價購流程，計陳○○繼承人(陳○○、陳○○、潘○○)，陳○○繼承人(黃○○)，陳○○繼承人(陳○○)，陳○○繼承人(黃○○)及共同共有人陳○○遺產管理人金○○等 7 人提出申請，其中繼承人 6 人未完成繼承移轉，無法協議價購，另共同共有持分僅 1 人提出，經電話多次連絡協調與會土地所有權人，仍無提出申請。
- (四)、 綜上，本案因繼承系統橫跨 4 代，人數眾多，且辦理繼

承意願不高，爰未辦繼承登記（面積占私有土地總面積 80%），另公同共有人協議價購意願甚低，無法取得全體共有人同意（面積占私有土地總面積 20%），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工程使用，於陳述意見截止日前（112 年 4 月 7 日）均未與本局達成協議。詳如後附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五)、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陳、陳、陳、陳等 4 人已歿，已向地政、戶政及稅捐機關盡量查明合法繼承人，並依前述規定通知協議及合法送達，且以陳、陳、陳、陳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名義辦理公示送達且給予合理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之期限，全案相關通知皆合法送達。

(六)、本案於申請徵收前，於出席協議會之土地所有權人相關繼承人中，有林（土地所有權人陳繼承人之 1）家屬林先生及黃王（土地所有權人陳繼承人之 1）等 2 人，於協議會中有提出陳述意見（均已轉為書面），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會後並以專函查復，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附件 10、11），其餘所有權人及未出席之業主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112 年 4 月 7 日前）並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一)、無。

(二)、本工程徵收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46-2 地號土地，現況為高速公路交流道設施使用，並無實際居住人口，爰無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一)、無。

(二)、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23010946 號函查復，無臺北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該局無特殊列管事項（詳附件 12），故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一)、無。

(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13544 號函查復，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詳附件 13）。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711 萬 2,500 元。

1、地價補償金額：711 萬 2,500 元。（徵收土地補償市價業經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97 次會議評定，估價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1 日（詳附件 15）。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3、遷移費金額：無。

- 4、其他補償費：無。
-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估價基準日 111 年 9 月 1 日，徵收補償地價：56,900 元/m²。
- (三)、準備金額總數：3,000 萬元整。
-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本工程係由本局執行之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補辦徵購土地補償費-補辦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46-2 地號持分土地」預算科目，用地取得費用計 3,000 萬元，足敷支應本案土地取得所需（詳附件 14）。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屬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劃設之「高速公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分區（詳附件 5）。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交通部 111 年 7 月 22 日 交路（一）字第 1118000204 號函)影本。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七)、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八)、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
- (九)、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協議紀錄)影本及協議會現場照片。
- (十)、給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一)、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二)、查詢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之文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23010946 號函影本)。
- (十三)、查詢徵收土地是否涉及原住民土地之證明文件(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13544 號函影本)。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五)、臺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代表人：趙興華



中華民國 1 1 2 年 5 月 日